



法律逻辑学

主编 姜祖桢 刘梅



中国物价出版社

法律逻辑学

主 编：姜祖桢 刘 梅

副主编：赤 艳 刘恒志

编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梅 刘恒志 赤 艳

姜祖桢 张晓明 蔺豆豆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姜祖桢,刘梅编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8

ISBN 7-80155-446-9

I. 法… II. ①姜…②刘…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52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兴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大32开印张/10.5 字数/260千字

版本/2002年8月第1版 印次/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46-9/D·53

定价/16.00元

前 言

法律逻辑学是形式逻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关于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的思维科学。它能够帮助我们提高思维的自觉性、科学性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法律逻辑学对于法学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而言,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成为法律院校大学生必修的重要专业基础课。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律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由成人教育院校向普通院校成功转轨之际,考虑到教学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根据我们多年的教学实践,结合司法工作的特点,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的著作和一些教材,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法律逻辑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正确而系统地阐述和介绍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紧密联系法律工作实践,对法学研究、侦查、检察、审判,以及监狱和劳动教养工作中的逻辑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与概括,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提供了重要的逻辑方法。虽然本书仍以形式逻辑为基本内容,但鉴于法律领域思维方法方面的某些特点,因此,本书从实用的角度对传统逻辑的表述作了相应的调整 and 改变,同时又增加了一些结合司法实践应用相关逻辑知识的研究成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教务处王正华同志的鼎

力帮助,同时也得到了其他同志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促,本书难免有些问题和错误,希望读者在学习过程中提出来,也欢迎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及时修订。

本书由姜祖桢、刘梅任主编,赤艳、刘恒志任副主编,张晓明、蔺豆豆参加编写。撰写分工情况如下:

姜祖桢: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三章。

刘梅: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赤艳: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刘恒志:第四章、第八章。

蔺豆豆:第七章。

张晓明:第十二章第五节。

全书的体例编排,统纂定稿由姜祖桢、刘梅负责。

编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要求	1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1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3
第二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6
一、逻辑科学的产生	6
二、逻辑科学的发展	8
三、法律逻辑学的建立	11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12
一、有助于获取新知识,提高推理能力	12
二、有助于人们准确地表达思想,严密地论证问题	13
三、有助于人们提高论证能力,识别谬误,驳斥诡辩	14
第四节 法律逻辑学的学习方法	15
一、理论联系实际	15
二、一般和特殊相结合	17
三、循序渐进,勤学苦练	18
思考题	18
第二章 概念	19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9
一、概念的含义	19
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0
三、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21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2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2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3
三、正概念和负概念	24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5
一、全同关系	26
二、种属关系	26
三、属种关系	27
四、交叉关系	28
五、全异关系	29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1
一、概念的限制	31
二、概念的概括	33
第五节 概念的定义	35
一、定义的含义	35
二、下定义的方法	35
三、定义的种类	37
四、定义的规则	39
五、法律定义的特点	40
第六节 概念的划分	41
一、划分的含义	41
二、划分的种类	43
三、划分的规则	44
思考与练习	46
第三章 简单判断	49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49
一、判断的含义	49
二、判断和语句	50
三、判断的种类	53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4

一、性质判断的含义	54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56
三、性质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周延问题	58
四、同素材的性质判断的对当关系	60
第三节 关系判断	63
一、关系判断的含义	63
二、关系的性质	65
思考与练习	67
第四章 复合判断(一)	70
第一节 复合判断概述	70
一、复合判断的含义	70
二、复合判断的逻辑性质	71
第二节 联言判断	71
一、联言判断的含义	71
二、联言判断真值	72
三、联言判断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73
第三节 选言判断	74
一、选言判断的含义	74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	74
三、正确运用选言判断有关的几个问题	77
四、选言判断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79
思考与练习	81
第五章 复合判断(二)	83
第一节 假言判断	83
一、假言判断的含义	83
二、假言判断种类	84
第二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88
一、负判断的含义	88

二、性质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0
三、复合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3
思考与练习·····	96
第六章 模态判断及对当关系·····	99
第一节 模态逻辑概述·····	99
一、模态逻辑的含义·····	99
二、主观模态与客观模态·····	100
第二节 模态判断·····	101
一、模态判断的含义·····	101
二、简单模态判断的种类·····	102
三、同素材模态判断之间的关系·····	103
四、同素材模态判断与非模态判断之间的关系·····	106
第三节 规范模态判断·····	108
一、规范模态判断的含义·····	108
二、规范模态判断的类型·····	109
三、规范模态判断的对当关系·····	110
四、规范模态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112
思考与练习·····	112
第七章 简单判断的推理·····	115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15
一、推理的含义·····	115
二、推理的语言表达形式·····	117
三、推理的基本要求·····	117
四、推理的种类·····	119
第二节 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120
一、性质判断的对当关系推理·····	120
二、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	123
第三节 三段论推理·····	126

一、三段论的构成	126
二、三段论推理的依据	127
三、三段论的规则	128
四、三段论的格式	134
五、三段论的省略形式	140
第四节 关系判断推理	142
一、直接关系推理	143
二、间接关系推理	144
思考与练习	145
第八章 复合判断推理(一)	149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49
一、分解式	149
二、组合式	150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50
一、相容选言推理	151
二、不相容选言推理	152
三、选言推理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154
思考与练习	156
第九章 复合判断的推理(二)	158
第一节 假言直接推理	158
一、假言易位推理	158
二、假言换质推理	160
三、假言易位换质推理	161
第二节 假言直言推理	162
一、充分条件假言直言推理	163
二、必要条件假言直言推理	165
三、充分必要条件假言直言推理	167
四、假言直言推理在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170

第三节 假言选言推理	172
一、假言选言推理的含义	172
二、假言选言推理的逻辑形式	172
三、假言选言推理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176
第四节 真值表及其作用	180
一、利用基本真值表导出任意一个复合判断的真值	180
二、利用真值表确定两个复合判断之间的关系	181
三、利用真值表判定复合判断推理是否有效	183
思考与练习	185
第十章 归纳推理	190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90
一、归纳推理的含义	190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191
三、归纳推理的分类	193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93
一、完全归纳推理的含义	193
二、完全归纳推理的特点及运用时的要求	195
三、完全归纳推理的作用	195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96
一、不完全归纳推理的含义	196
二、简单枚举法	197
三、科学归纳推理	201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04
一、因果联系概述	204
二、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	206
思考与练习	217
第十一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221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21

一、类比推理概述	221
二、类比推理的特征	223
三、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方法	224
四、类比推理的几种应用	225
第二节 假说	231
一、假说的特征	231
二、建立假说的逻辑程序	233
三、假说的认识意义	238
第三节 侦查假设	240
一、侦查假设概述	240
二、侦查假设的建立	241
思考与练习	247
第十二章 思维的基本规律	251
第一节 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251
一、思维基本规律的含义	251
二、思维基本规律的作用	252
第二节 同一律	252
一、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52
二、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53
三、同一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257
四、正确理解和运用同一律	258
第三节 矛盾律	260
一、矛盾律的内容要求	260
二、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61
三、矛盾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262
四、正确理解和运用矛盾律	265
第四节 排中律	267
一、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267

二、违反排中律的错误	268
三、排中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269
四、正确理解和运用排中律	270
五、排中律与矛盾律的区别	272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73
一、充足理由律内容和要求	273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274
三、充足理由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276
思考与练习	277
第十三章 论证	282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82
一、论证的含义	282
二、论证的组成	283
三、论证与推理的关系	285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86
一、演绎证明、归纳证明和类比证明	286
二、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92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97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297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300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03
第四节 反驳	306
一、反驳概述	306
二、反驳的种类	309
三、反驳诡辩	316
思考与练习	31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尽管法律逻辑学同法学、法律工作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但它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思维科学的一个部门。法律逻辑学是同教育逻辑学、语言逻辑学、医疗逻辑学等并列的形式逻辑的分支学科。

汉语“逻辑”这个词是英语 Logic 的音译,它导源于希腊语 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是指思维、理性、思想等,后来古希腊的学者用它来称呼研究推理、论证方面的学问。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多义词,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逻辑”一词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一)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例如:“影片中主人公的性格发展符合生活的逻辑”。其中,“逻辑”一词是指生活的客观规律。“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劳教所是社会发展合乎逻辑的必然”,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监狱、劳教所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指思维规律或规则

例如:“总之,一个合乎逻辑,一个合乎文法,一个较好的修辞,这三点请你们在写文章的时候注意”。这里所谓的合乎“逻辑”,就是要合乎思维规律的要求。“你的推理是违反逻辑的。”其中“逻辑”一词是指思维规则。

(三)指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

“这是强盗的逻辑”。其中“逻辑”一词指的是强盗的理论。

“把诈骗别人的钱财说成是合法收入,这是多么荒谬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说法。

(四)指逻辑学

例如:“为了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和水平,我们要大力普及逻辑”,“法律工作者要学习逻辑”。这两例中的“逻辑”指的便是逻辑学。

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作为形式逻辑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同样也具有这一特点。形式逻辑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的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也能起方法论的作用。但从总体来说,形式逻辑不是哲学,也不是认识论,而只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如果把它当成哲学或世界看待,那就会如同欧洲中世纪的经院逻辑学家一样,必然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

但是,形式逻辑和哲学还是有密切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对研究各门具体科学都有指导作用。对法律逻辑学而言更是如此。

形式逻辑是工具性的学科,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它是人类进行思维的一种共同的、必要的工具。因此,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所创立的逻辑形式和思维规律,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它对其它科学有着普遍的作用。在任何科学的研究中都要应用形式逻辑,它可以跨越时代和民族,使人们借助其表达感情,交流思想。在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否正确的问题上,不会因阶级的不同而出现差异。同样,法律逻辑学也是没有阶级性的。

对于法律逻辑学来说,它和阶级性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法律逻辑学是应用性质的学科,而且应用的领域又是极为鲜明的法学和法律领域。因此,在法律逻辑学的具体应用内容上是有阶级性的。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的分支学科,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的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仍属于思维领域的现象。

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法律领域中思维形式、思维方法以及思维基本规律的科学。

(一)思维的含义及特点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

在人们的实践过程中,各种事物及现象通过感官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形成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个环节,它具有直接性和表面性的特点。直接性是指人们必须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直接反映事物,才能产生感觉,形成印象;表象性是指感性认识虽然生动、形象,但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只是反映了事物的表面和外部联系。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人们将对事物感知的材料进行反复加工,形成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完成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理性认识就是思维。思维是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过程。思维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思维具有概括性

人们通过思维舍弃个别事物的表面、次要的属性,而把握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例如,人们对“罪犯”的认识,就是通过舍弃了具体罪犯的罪错、年龄、刑期、性别等表面特征,概括反映了“罪犯”的“触犯刑律,具有社会危害性,受到刑事处罚”的本质特征。

2. 思维具有间接性

间接性是指人们运用思维,借助于感性认识获取的知识,经过逻辑推论获得未直接感知或无法直接感知的新知识。例如,通过地上的脚印,可以推断出此人的身高、体重和行走的方向,尽管人

们并没有直接看到这个人。

3. 思维与语言有密切联系

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是借助语言实现的,思维的产生,思维活动的进行,思维成果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外壳。同时,思维与语言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思维作为客观事物在人脑的反映,具有全人类性。语言只是某一民族的指物符号,它具有民族性。对于使用不同语言的民族来说,用来表达同一思维对象的语言符号是不同的。

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不是思维的全部,它所研究的只是思维形式、思维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

(二)法律逻辑学研究的对象

1. 思维形式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思维也是如此。思维内容是指思维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本质和规律;思维形式是指思维赖以存在和表达的方式,即概念、判断和推理。法律逻辑学和形式逻辑一样,不研究思维的内容,而只研究思维的形式。要注意思维的形式和思维的逻辑形式的区别,什么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呢?

思维形式的各个部分只有按照一定的方式联结起来才能表达一定的思维内容。思维形式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称作思维形式的结构,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具有的一般形式结构就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例如:

(1)有些罪犯是女性。(2)有些法律是诉讼法。(3)有些法官是团员。

这三个判断具体内容不同,但却有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用S代表上述三个判断断定的具体对象(罪犯、法律、法官),用P代表具体对象具有的属性(女性、诉讼法、团员),那么。这三个判断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可以用公式表示为:有些S是P(SIP)。这是